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兼业代理机构人员:

兼业代理机构人员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终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鸿利月月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被保险人（1）信息

姓名：小丰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11年10月1日	年龄：5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险种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小丰	汇丰鸿利月月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RBE	10,000元	至25周岁	3年	18周岁	至25周岁	年交	237,95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237,95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之后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附加险保障期满后可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续保条件续保。
- 以上所列保障项目、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等与保险合同若不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鸿利月月盈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主要保险利益：

• 生存保险金 每月支付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期“生存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于每月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在之后每月的对应日。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身故保障 后顾之忧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以前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现金价值权益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的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红利分配，成果共享

本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为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力求在尽量保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匹配的前提下，实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稳定收益；基金投资通过量化筛选指标及基本面分析，将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证券投资基金，力求实现中长期稳定增值；股票投资，通过主动地精选个股或被动跟踪指数来实现增值。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影响公司运营的项目实际与预期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其中：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其他影响公司运营的项目主要是由实际退保率和预期退保率的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费用的部分;其他影响公司运营的项目实际优于预期的部分。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来确定。增额红利水平相对稳定,以反映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合理预期;我们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精算评估适时调整终了红利水平,相对增额红利而言,终了红利的波动性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保单实际盈余的波动。

所分配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年期、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终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障利益演示汇总

被保险人：小丰
投保年龄：5 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男

保障内容		最高保障利益额度
生存保障	累计生存保险金	840,000 元
	满期保险金	-
寿险保障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758,000 元
	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保险金	758,000 元
	意外全残保险金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 累计生存保险金的最高保障利益额度是假设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续生存而可能分配到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3. 非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最高保障利益额度是假设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意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而可能产生的最高保险金，包含附加险（如适用者）中可以获得的相应保障利益。
4. 意外身故/全残/残疾保障的最高保障利益额度是假设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残疾而可能产生的最高保险金，包含附加险（如适用者）中可以获得的相应保障利益。
5. 疾病保障的最高保障利益额度是假设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被保险人患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而可能产生的最高保险金，包含附加险（如适用者）中可以获得的相应保障利益。
6. 上述保险金（包括生存保险金）根据您选择的具体保障项目不同而不同，它们均不包括保单红利，并且部分可能不能兼得。
7. 详细数据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保险建议书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合同持续有效、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合同提前终止，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a) 仅为基本计划的保险利益演示，并未包括附加保障（如适用者），且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上表所列年龄表示被保险人于对应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和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本保单年度末数值，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
 - c) 当年度生存给付是当年度按月支付的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的总和，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满期终了红利。
 - d) 累计生存保险金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保险金”之和。
 - e) 累计生存给付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和。
 - f)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增额红利增加的生存保险金。
 - g)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根据保险合同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并经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生效的，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和满期终了红利将按约定给付给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用于该产品红利演示的精算假设所反映的是分红投资收益率在长期的经济环境趋势下从一特定水平稳步上升的过程。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终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小丰
 投保年龄：5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年交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10,000元

汇丰鸿利月月盈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低			中			高		
				当年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当年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当年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1	6	237,950	237,950	0	0	237,950	153,570	0	0	0	695	695	2,783	856	856	11,615
2	7	237,950	475,900	0	0	475,900	349,380	0	0	0	1,397	2,092	5,566	1,723	2,579	23,230
3	8	237,950	713,850	0	0	713,850	564,210	0	0	0	2,120	4,212	8,349	2,621	5,200	34,845
4	9	0	713,850	0	0	713,850	581,090	0	0	0	2,156	6,368	11,131	2,677	7,877	46,460
5	10	0	713,850	0	0	713,850	598,480	0	0	0	2,195	8,563	13,914	2,735	10,612	58,074
6	11	0	713,850	0	0	713,850	616,400	0	0	0	2,232	10,795	16,697	2,792	13,404	69,689
7	12	0	713,850	0	0	713,850	634,870	0	0	0	2,272	13,067	19,480	2,852	16,256	81,304
8	13	0	713,850	0	0	713,850	653,890	0	0	0	2,310	15,377	22,263	2,914	19,170	92,919
9	14	0	713,850	0	0	713,850	673,490	0	0	0	2,351	17,728	25,046	2,976	22,146	104,534
10	15	0	713,850	0	0	713,850	693,680	0	0	0	2,392	20,119	27,828	3,040	25,186	116,149
11	16	0	713,850	0	0	714,490	714,490	0	0	0	2,432	22,552	30,611	3,104	28,290	127,764
12	17	0	713,850	0	0	735,930	735,930	0	0	0	2,476	25,027	33,394	3,170	31,460	139,379
13	18	0	713,850	0	0	758,000	758,000	0	0	0	2,518	27,545	36,177	3,239	34,699	150,994
14	19	0	713,850	120,000	120,000	669,100	659,100	0	0	0	2,562	30,107	38,960	3,308	38,008	162,608
15	20	0	713,850	120,000	240,000	567,230	557,230	0	0	0	2,606	32,713	41,743	3,379	41,387	174,223
16	21	0	713,850	120,000	360,000	462,310	452,310	0	0	0	2,652	35,365	44,525	3,451	44,838	185,838
17	22	0	713,850	120,000	480,000	354,240	344,240	0	0	0	2,698	38,063	47,308	3,524	48,362	197,453
18	23	0	713,850	120,000	600,000	242,920	232,920	0	0	0	2,744	40,807	50,091	3,600	51,962	209,068
19	24	0	713,850	120,000	720,000	240,000	118,230	0	0	0	2,792	43,600	52,874	3,677	55,639	220,683
20	25	0	713,850	120,000	840,000	240,000	0	0	0	0	0	0	55,657	0	0	232,298

生存保险金总和：840,000元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保险建议书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合同持续有效、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

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合同提前终止，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a) 仅为基本计划的保险利益演示，并未包括附加保障（如适用者），且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上表中所列年龄表示被保险人于对应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所列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终了红利均为该保单年度数值；其中现金价值指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
- c)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指当年度按月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 d) 累计生存保险金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保险金”之和。
- e)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用于该产品红利演示的精算假设所反映的是分红投资收益率在长期的经济环境趋势下从一特定水平稳步上升的过程。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终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 f) 累计增额红利是指若被保险人自领取生存保险金之日起，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可领取的“当年增额红利”之和。
- g) “生存保险金总和”是指若被保险人自领取生存保险金之日起按照每月领取生存保险金，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保险金”之和。
- h)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根据保险合同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并经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生效的，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和满期终了红利将按约定给付给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兼业代理机构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